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再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瑞祥

　　楊富呈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智　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訴訟代理人　黃詩淳

　　劉思瑩

　　蕭壹澤

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64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、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所規定。再按最高行政法院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：「又當事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

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不在同條第3項規定之列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徵收補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4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642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對於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642號裁定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理由，聲請再審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於聲請人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4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之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